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公告

屏南百祥轻工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5)闽0783民初1603号原告福建省建瓯市中亿纸品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屏南百祥轻工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时(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8月14日)

